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颗粒物超低排放年产3.3万吨铝合金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扩建颗粒物超低排放年产3.3万吨铝合金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后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完成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原则同意你公司在西区泰民路58号进行“扩建颗粒物超低排放年产3.3万吨铝合金液项目”建设。该项目在现有2#厂房内，增设2台熔化炉、3套烤包系统、3台GBF除气机、1套布袋除尘器，以外购电解铝（纯度99.7%）、工业硅、符合入炉要求的回收铝铸件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等为原料生产铝合金液，主要包括熔化、合金化、精炼除渣、精炼除气、铝液灌装等工序，设计年产铝合金液3.3万吨（用于汽车零部件压铸）；并对现有C炉组进行废气收集和处理提升改造。该项目建成后，全厂年产铝合金锭/液23.3万吨。该项目总投资865万元，环保投资173万元，占投资总额的20%。

二、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应重点落实以下内容：

（一）裘灰处理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A炉组熔化废气、合金化废气、精炼除渣废气、C炉组熔化废气、合金化废气、精炼除渣废气、调整废气，精炼除气废气以及转运包预热废气均进入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上述废气最终一并由1根40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上述废气中，排气筒排放的二氧化硫、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556-2015）表3其他行业燃气炉窑标准限值要求，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执行《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的表4标准限值要求。

你公司在实际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应合理布置废气收集装置并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清理除尘设施，确保废气有效收集、处理及达标排放。

（二）该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再由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厂区废水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总排口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三）该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规定，做好收集转运、处置及利用；该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严格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妥善收集、储存，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或综合利用。

（五）该项目应按照原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有关规定，重点关注废气采样口和采样监测平台、爬梯的规范化设置。

三、该项目建成后无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四、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的主体责任，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加强日常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管控，提升环保治理水平。同时应按照区域环境管理相关要求，达到重污染天气应对绩效分级A级水平，满足超低排放相关要求。

五、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等有关规定，你公司应在该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履行“环境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备案。

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你公司应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前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七、你公司应按照相关部门要求及时针对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和评估，将其安全管理措施一并纳入全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中，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监管。

八、该项目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特此批复。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局

2024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